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

112 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第二階段報名簡章

一、依據：

(一)教育部 102 年 8 月 12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20091490B 號令發布之「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推動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22600160 號函。

(三)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05519 號函核定之「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

二、開班單位(系所)：本校台灣文學系

三、承辦單位(系所)：本校台灣文學系、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四、開設班別：112 年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五、開設課程及學分數：(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一)必修 34 學分，選修至少 6 學分，共計 40 學分。每學分上課 18 小時。課程如有異動以公告課程表為準。

(二)選修課將依學員需求及可授課師資調整實際開課課程。每門課若未達 20 人選課，開課單位保留是否開課之權利。

(三)本課程以實體授課為原則，遠距教學方式不超過課程總學分數 1/2。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上課時數
語言學知識（10 學分）	語言學概論(一)	必修	2	36
	語言學專題	必修	3	54
	社會語言學概論	必修	2	36
	台灣語文專題研究	必修	3	54
閩南語文溝通能力（13 學分）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	必修	2	36
	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二)	必修	2	36
	台語正音與拚字	必修	2	36
	台語閱讀與寫作	必修	2	36
	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	必修	2	36
	台越語言文學比較研究	必修	3	54
閩南文化與文學（10 學分）	台語文學史	必修	2	36
	台語文學選讀	必修	2	36
	台灣文學綜觀	選修	2	36
	民間文學	選修	2	36
	台語現代詩賞析	選修	2	36
	台語小說賞析	選修	2	36
	台灣歌謠創作	選修	2	36
	台語繪本欣賞與創作	選修	2	36
	台語歌仔冊選讀	選修	2	36
	西拉雅文學概論	選修	2	36
	台灣歷史與文化	選修	3	54
	台語文學專題研究	選修	3	54
	台語白話字文獻選讀	選修	3	54
	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	選修	3	54
	東南亞歷史文化通論	選修	1	18
閩南語教學（7 學分）	台語教材與教法	必修	2	36
	台灣語文測驗評量專題	必修	3	54
	台語文與多媒體製作	必修	2	36

六、授課師資：

職稱	姓名	現職	最高學歷	專長	可開課名稱
教授	蔣為文	成大台文系專任	美國德州大學語言學博士	語言學、台語教學、台灣文學、台越比較研究	語言學概論(一)(二)、台語教材與教法、台語語言學專題、語言學專題、社會語言學概論、台灣語文專題研究、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台語諺語與歷史文化、台越語言文學比較、台語文學專題研究、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台灣語文測驗評量專題、台語文與多媒體製作、台灣文學史、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
教授	楊芳枝	成大台文系專任	美國伊利諾大學文化研究博士	文化研究、台灣文學	台灣文學專題研究、台灣文學綜觀、台灣歷史與文化、文化研究
教授	陳麗君	成大台文系專任	日本新潟大學語言學博士	語言學、台日比較研究	台日語言對照、語言學概論(一)(二)、社會語言學概論、移民與語言、台灣語言基礎及寫作（台語）(一)(二)、台語教材與教法、語言學專題、台灣語文專題研究
副教授	廖淑芳	成大台文系專任	清華大學中文博士	台灣文學史、小說	台灣文學綜觀、台灣歷史小說選讀、台灣文學史
助理教授	陳慕真	成大台文系專任	師大台文系博士	台語文學、白話字文獻	台語閱讀與寫作、台語小說賞析、台語文學選讀、台語現代詩賞析、台語文學專題研究
教授	呂興昌	成大台文系退休後兼任	台大中文碩士	台語文學、台語歌謠	台語文學專題研究、台灣歌謠創作
教授	施炳華	成大中文系退休後兼任	台大中文博士	歌仔冊、民間文學	台語歌仔冊選讀、民間文學
副教授	巫義淵	成大台文系兼任	成大副教授級專家	台語正音、諺語	台語歌仔冊選讀、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台語正音與拚音
副教授	鄭邦鎮	成大台文系兼任、前台南市教育局長	台大中文博士	西拉雅文學、教育與行政	西拉雅文學概論、台灣語文專題研究、台灣歷史與文化
助理教授	林裕凱	真理大學台文系專任、成大台文系兼任	交大物理博士	語言學、台語文學	語言學專題、台灣語文專題研究、台語文學專題研究
助理	杜	成大台文系兼	成大台文系博	語言學、台語方	語言學專題、台語歌仔冊選讀、台灣

教授	仲奇	任	士	言差、歌仔冊	語文專題研究、台灣歷史與文化
助理教授	蔡惠名	成大台文系兼任	台師大台文系博士	語言學、東南亞咱人話	語言學專題、社會語言學概論、台灣語文專題研究、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
助理教授	邱偉欣	成大台文系兼任	德國科隆大學博士	語言學、台語文學、語料庫分析	語言學專題、台灣語文專題研究、台語文學史
助理教授	洪銘謙	成大台文系兼任	暨南大學東南亞系博士	東南亞研究	台灣及東南亞研究專題、東南亞歷史文化通論
助理教授	李台元	成大台文系兼任	政大民族所博士	語言學、民族學	語言學專題、社會語言學概論、台灣語文專題研究、台灣歷史與文化
助理教授	周定邦	成大台文系兼任	成大台文系碩士	民間文學、台語歌仔冊、台灣歌謠	民間文學、台灣歌謠創作、台語歌仔冊選讀、進階台語閱讀與寫作
助理教授	陳金花	成大台文系兼任	高師大台文所碩士	台語教材與教法、台語文學	台語繪本欣賞與創作、台語現代詩賞析、台語教材與教法、台語閱讀與寫作

七、開班起迄時間及學分數：

112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第一階段(暑假)：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6 學分

第二階段(周末)：112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1 月 31 日，8 學分

第三階段(周末)：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6 學分

第四階段(暑假)：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8 學分

第五階段(周末)：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31 日，6 學分

第六階段(周末)：114 年 2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6 學分

八、上課時間：

學期間週六、日排課，寒暑假期間週一至週五排課（暫訂，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上課教室及課表以開課前公告為準，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九、上課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教室(成大力行校區，位於小東路及前鋒路交叉處)

十、招生對象：

第一階段學校薦送名單已招生完畢，現為第二階段招生，請符合下列資格之老師踴躍報名：

(一)以中等學校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且依法取得中等學校相關合格教師證書且任教中等學校之在職專任教師為原則。

(二)如招收上開對象後尚有名額，得招收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中等學校代理、代課或兼任在職教師，但人數不超過學分班招生數之 20%。

十一、招生人數：

開設 2 班，每班至多 40 人。未達 20 人不予開班。為符應開班效益，如未達核定開班人數，得併班上課。

十二、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與時間(線上報名與寄送紙本資料，缺一不可)：

1. 由本校台灣文學系自行甄選招生，採書面審查之方式：
   (1)填寫報名表單並掃描上傳報名資料。
   網址：https://reurl.cc/gZpnAN
   (2)寄送紙本檔案。
2. 報名及文件寄送時間(郵戳為憑)：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

報名表單 QR Code

(二)報名教師所需資料如下：

1.報名表正本（如附件，需加蓋學校印信）。
2.112 學年度任教學校聘書影本。
3.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4.進修服務切結書（如附件）。
5.台語能力證書(若無，可免附)。
6.自傳及進修緣由(1~2 頁 A4 紙，請說明為何擬增加台語為第二專長)。

(三)自行招生錄取與否審查重點如下：

1.是否已具備中高級以上台語能力證書。

2.台語教學之使命感與行動力。

3.是否曾參與台語相關之研習、營隊或學分班。

4.授課需求及縣市學校區域平衡。

5.錄取順序(如審查分數相同，將以下列錄取順序錄取)

(1)在職專任教師

(2)具備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3)具備台語能力認證中級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任教年資多者優先

(四)錄取公告：

本校台灣文學系將於112年5月31日下午5點前於本校台灣文學系網站(https://twl.ncku.edu.tw)公告錄取名單，並以email通知錄取學員報到相關事宜。

(五)報到：

報到當日正取生未報到者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將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

十三、學分費：

學分費原則上由教育部全額補助，然學員須自行負擔講義及書籍等其他費用。為顧及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權益，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規定，補助花東及離島地區教師進修期間所需交通費與住宿費；該補助費另案由教育部專案補助。

十四、進修教師義務：

(一)承諾依規定修畢相關課程，並簽立切結書。

(二)繳交新台幣一萬元保證金，保證金待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規定學分後，將無息退還。參訓教師如因個人因素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學分後，五年內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

(四)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任教學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十五、學分證明書：

參訓教師依規定完成 40 學分課程，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本班學員經正式入學考試進入本校台灣文學系後，可持學分證明書於入學選課時辦理抵免，學分抵免依「國立成功大學台灣文學系學分抵免辦法」規定辦理之。

十六、其他：

(一)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須參加國立成功大學辦理的全民台語認證或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且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二) 各科缺課時數達(含)每科時數之 1/4 者不發給學分證明。

(三) 本班結業學員如欲取得加科教師資格者，需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 所繳證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 有關學分抵免，請依本校各系所相關規定及期限內辦理，逾期概不受理。

(六) 本班學員經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

(七) 本校保留課程調整之權利。

(八) 其他未盡事宜依教育部以及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九)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

聯絡電話：06-2757575#52638 高小姐

傳真號碼：06-2755190

電子信箱：taigipan_a@taigi.org

本校台灣文學系網址：https://twl.ncku.edu.tw

附件一

教育部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辦理112年度
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報名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出　　生</td><td colspan="2">公元　　年　　月　　日</td><td>資格審查</td><td></td></tr>
<tr><td>身分證字號</td><td colspan="3"></td><td>性　　別</td><td colspan="2">□男　□女</td></tr>
<tr><td>學　　歷
畢業系所</td><td colspan="4"></td><td>畢業時間(公元)</td><td>____年____月</td></tr>
<tr><td>服　　務
學　　校</td><td colspan="3">縣(市)　　國中</td><td>任　　教
科　　目</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 rowspan="2">聯絡方式</td><td colspan="3">公：(　　)</td><td>傳　　真</td><td colspan="2">(　　)</td></tr>
<tr><td colspan="2">宅：(　　)</td><td>手機</td><td></td><td>e-mail</td><td></td></tr>
<tr><td rowspan="2">教師證字號</td><td colspan="2">日期：　　年　　月　　日</td><td>級　　別</td><td colspan="3">□高中　□國中　□中等學校</td></tr>
<tr><td colspan="3">字號：</td><td>登　　記
科　　別</td><td colspan="2"></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6">一、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二、非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薦送之教師，請說明為何擬增加台語為第二專長。</td></tr>
<tr><td colspan="7">申請人簽章：　　公元　　年　　月　　日</td></tr>
</table>

該員目前在本校擔任　　科 □ 專任合格教師　　，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

□ 代理/代課/兼任教師

案，特此證明，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校　　長：　　人事主管：

註：1.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　　2. 請加蓋學校印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甲聯（存進修學校）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進修班名：112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國立成功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__40__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成功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切結書(一式兩份)

乙聯（存薦送縣市政府留存）

本人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以下簡稱本班)進修課程，本人充分瞭解教育部為提升教師教學之專業知能、促進有效教學成效之旨意，茲願切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進修期限：自民國 112 年 7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

二、進修班名：112年度中等學校本土語文閩南語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三、進修之師培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

四、進修學分：計__40__學分。

五、研習進修期間，願恪守本班所訂學分數及階段別全程參訓，並依進修學校規定之出勤考核及評分標準，完成本班各階段之進修。

六、本班學員需於本班報到時向進修學校繳交全期保證金新臺幣10,000元，保證金於課程修畢後無息退還。

七、進修學員需為各縣市政府推薦之中等學校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如期間未任教、留職停薪、育嬰或侍親假等，則不予補助；進修期間如未能如期完成全部課程，則保證金不予退還。

八、持中等學校特殊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於修畢本班課程學分後，不得逕行主張轉任國民中學普通科教師。

九、進修教師於修畢本專案學分班課程且取得另一類科教師證書後，應配合學校依教師專長排配授課並配合開班學校填寫後續追蹤資料。

十、本專案學分費定為一學分新臺幣2,000元計；違反第八條與第九條者，應全額繳還學分費，花東與離島地區補助之交通費及住宿費亦應繳還補助金額。

十一、本人同意上開規範，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

國立成功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詳細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